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了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韦国庆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管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和惩罚，上述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三、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年3月10日